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江苏省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科函〔2023〕30号），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包含**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**三类，凡**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**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、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推荐相应奖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同一研究成果（著作、论文、专利等）仅能申请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。同一人仅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，不得兼报。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，由主要完成单位组织推荐。第一完成单位须是省内高等学校，第一完成人须为省内高等学校（含内设机构）在职在岗人员，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。

2.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、二等奖不超过7人、三等奖不超过5人。

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：

(1) 已获得过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以及厅市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的；

(2) 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，尚未解决的；

(3)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，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、公共利益的项目，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；

(4) 涉及国防、安全、保密的。

4.我校推荐名额**15**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请各单位于**11月1日前**按通知要求，将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》(见附件1)及附件材料、《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2)各1份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（明故宫校区行政楼604室）。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td03@nuaa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科研院将根据推荐名额，邀请专家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3.请通过评审获得推荐资格的申报人于**11月13日前**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。

推荐材料包括：(1)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



果奖励推荐书》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(附件材料不得超过 45 页),一式 9 份。(2)《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一式 1 份及电子版。(3)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》及附件材料电子版(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)。

联系人:王萍

联系电话:84892160

电子邮箱:std03@nuaa.edu.cn

- 附件: 1.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书
(格式)及填写说明
2.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
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3.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
细则(试行)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3 年 10 月 20 日